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7號

03 抗告人

04 即被告 張綱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陳麗雯律師（三審）

09 謝協昌律師（兼三審）

10 吳維雅律師

11 陳恒寬律師

12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
13 114年12月11日所為駁回第三審上訴之裁定（114年度金上重訴字
14 第17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5 主文

16 抗告駁回。

17 理由

18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
19 不得抗告；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或法律上不
20 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應以裁定駁回，刑事訴訟法
21 第405條、第408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定。

22 二、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張綱維（下稱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
23 案件，經本院判決後，被告不服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24 務侵占罪、刑法第342條之背信罪、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25 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民用航空法第110條之3之罪部
26 分，提起第三審上訴，惟被告所犯上開各罪案件，經本院判
27 決後，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4、6款之規定，不
28 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且無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
29 定之情形，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裁定駁回上訴，而
30 該裁定依上開規定不得抗告。被告對本院於114年12月11日
31 所為駁回第三審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乃屬法律上不應准

01 許者，是其抗告顯非合法，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4 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婷立

05 法 官 張少威

06 法 官 葉韋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不得再抗告。

09 書記官 趙俊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